

目 录

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二次会议·····	(1)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议程·····	(4)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日程·····	(6)
海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全州食品安全监管情况的专项	
报告·····	(11)
海南州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海南州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	
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25)
海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对海南州 2021 年新发债券资金	
管理使用及其绩效情况的专项报告·····	(34)
海南州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结婚年龄	
的变通规定(草案)》的议案·····	(40)
海南州人大民族和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海南藏族自治	
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	
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草案)》的审查报告·····	(44)
海南州人民检察院关于涉检信访工作的专项报告	
·····	(45)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	
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51)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	
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52)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	
于个别代表变动情况的审查报告》的决定·····	(54)

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年
第二十号
(总号51)
12月 27 日出版

主办单位: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城北新区四大班子综合大楼
邮政编码:813099

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年
第二十号
(总号51)
12月 27 日出版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55)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日程···	(56)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及 秘书长名单·····	(60)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常 务主席名单·····	(61)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执 行主席名单·····	(62)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副秘书长 名单·····	(63)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办法 ·····	(64)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 名单·····	(68)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分 组名单·····	(70)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十二次 会议情况·····	(72)

主办单位: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城北新区四大班子综合大楼
邮政编码:813099

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十二次会议

12月24日至26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州会议中心召开，州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建宏，副主任三措、耿生成、马绍福，秘书长李松森及常委会委员共19人出席会议。耿生成副主任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共青海省委十四届二次、中共海南州委十四届五次全体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了州人民政府关于全州食品安全监管情况的专项报告、州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情况的专项报告、州人民政府关于对海南州2021年新发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及其绩效情况的专项报告、州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草案)》的议案、州人大民族和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草案)》的审查报告，州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州人民检察院关于涉检信访工作的专项报告、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变动情况的审查报告》的决定以及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有关事宜。会议还开展了全州食品安全监管情况专题询问，补选了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并组织新当选的委员进行了宪

法宣誓。

会议落实“一会一法”学习制度，邀请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马晓伟举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法制讲座。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李国雄、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淑萍、州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赵庆珊、州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东智加、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普华，以及州政府有关组成部门负责人和贵德、同德两县共四名州级人大代表列席会议。涉及会议审议议题的州人民政府有关组成部门负责人列席分组审议，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议程·日程·报告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议 程

(2022 年 12 月 24 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共青海省委十四届二次、中共海南州委十四届五次全体会议精神(书面);

二、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全州食品安全监管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

三、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情况的专项报告;

听取和审议州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对海南州 2021 年新发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及其绩效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听取州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草案)》的议案;

听取和审议州人大民族和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草案)》的审查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检察院关于涉检信访工作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表决关于召开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八、听取和审议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审议表决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

员会《关于个别代表变动情况的审查报告》的决定(草案);

九、表决关于召开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
有关事宜;

十、人事任免事项;

十一、学习法律（法制讲座）;

十二、其他。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日 程

(2022 年 12 月 24 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2 月 24 日(星期六)

上 午: 报到

※ ※ ※ ※ ※ ※

12 月 24 日(星期六)

下 午: 14:30

法制讲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 ※ ※ ※ ※

下 午: 16:00

常委会组成人员第一次会议

耿生成副主任主持

1.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共青海省委十四届二次、中共海南州委十四届五次全体会议精神(书面);

2.听取州人民政府关于全州食品安全监管情况的专项报告;

3.听取州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情况的专项报告;

听取州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4.听取州人民政府关于对海南州 2021 年新发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及其绩效情况的专项报告;

5.听取州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草案)》的议案;

听取州人大民族和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草案)》的审查报告;

6.听取州人民检察院关于涉检信访工作的专项报告;

7.听取关于召开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8.听取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9.人事任免事项。

※ ※ ※ ※ ※ ※

12月25日(星期日)

上午: 9:00

分组审议

召集人主持

1.州人民政府关于全州食品安全监管情况的专项报告;

2.州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情况的专项报告;

州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3.州人民政府关于对海南州 2021 年新发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及其绩效情况的专项报告;

4.州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草案)》的议案;

州人大民族和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草案)》的审查报告;

5.州人民检察院关于涉检信访工作的专项报告;

※ ※ ※ ※ ※ ※

12月25日(星期日)

下午: 15:00

全州食品安全监管情况专题询问

※ ※ ※ ※ ※ ※

12月26日(星期一)

上午: 9:00

分组审议

召集人主持

6.关于召开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7.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变动情况的审查报告》的决定(草案);

8.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日程(草案);

9.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及秘书长名单(草案);

10.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

11.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执行主席名单(草案);

12.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草案);

13.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关于代表二十人以上联合提名海南州出席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

14.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办法

(草案);

15.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16.人事任免事项。

※ ※ ※ ※ ※ ※

12月26日(星期一)

上午: 10:00

主任会议

耿生成副主任主持

内容: 听取审议情况的汇报

地点: 城北新区州会议中心二楼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室

记录: 李永寿

※ ※ ※ ※ ※ ※

主任会议之后

常委会组成人员第二次会议

耿生成副主任主持

1.表决关于召开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2.表决州人大常委会关于追认海南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许可暂停于泽良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的决定(草案)

3.表决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的决定(草案);

4.表决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日程(草案);

5.表决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及秘书长名单(草案);

6.表决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

7.表决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

团执行主席名单（草案）；

8.表决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草案）；

9.表决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关于代表二十人以上联合提名海南州出席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

10.表决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11.表决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12.人事任免事项。

海 南 州 人 民 政 府

关于全州食品安全监管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李国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以来，在州委的正确领导和州人大的有力监督下，我们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重要指示批示和“四个最严”重大要求，牢固树立“食品安全是最大民生工程、民心工程”理念，统筹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工作，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面临的食品安全新问题、新矛盾，不断健全责任体系，强化综合治理，全州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未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省对州食品安全目标责任考核中，我州连续六年位列 A 级优秀等次。

一、基本情况

全州粮食种植面积 83.33 万亩、油料种植 35.98 万亩、蔬菜 5.69 万亩，存栏牲畜 486.45 万头只，牛羊出栏 249.28 万头只，出栏率达 45.67%。累计培育“两品一标”农畜产品 104 个，获得塘河青稞、贵南黑藏羊、贵德藏香猪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12 枚，6 个特色农畜产品入选全国乡村特色产品和能工巧匠目录。2022 年培育注册食品类商标 26 件。认定有机枸杞标准化基地 24410 亩。现有食品生产企业 58 家、食品加工小作坊 892 家、食品经营户 8156 户，农贸市场 7 家，超市 58 家，学校食堂 82 家，托幼机构食堂 280，养老机构食堂 10 家，机关食堂 146 家。市场监管系统核定编制 219 名，实有人员 199 人，派出机构 28 个。

二、工作推进情况

（一）坚持高位推动，健全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一是健全党政同责机制。州委、州政府始终把食品安全作为一号工程，高度重视，高位推进，州县两级持续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全年共投入食品安全监管经费 365 万元。州委常委会、州政府党组会 2 次听取食品安全工作汇报，研判食品安全形势，解决困难问题。党政主要领导率先垂范，每人带头包保 1 家高风险食品企业，17 名州级领导包保 34 家 A 级食品企业，发挥领导干部“关键少数”作用，构建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推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取得实效。二是健全协同治理机制。各级食安委发挥综合协调、牵头抓总作用，各成员单位齐心协力、密切配合，有效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各县、乡（镇）、村（社区）实施网格化监管，建立完善“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监管网络，层层落实监管职责，各乡（镇）配备食品安全专兼职工作人员，各村（社区）均配备 1 名食品安全信息员。三是健全信用监管机制。将食品安全列入全州重点信息公开领域，对行政处罚、监督抽检、“黑名单”等信息实施批批公开，依据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监管，做到让违法者“一处失信、处处难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威力日益显现，失信联合惩戒成效更加明显。全年公示各类信息 9000 条，10 户食品生产经营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四是健全应急处置机制。修订完善全州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粮食应急供应预案、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健全应急监测预警、指挥决策、报告和应急处置等机制，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和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2 次，粮食安全应急演练 1 次，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应急演练 3 次。五是健全考核评价机制。构建多部门分工负责、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体系，将食品安全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确保食品安全在基

层有人抓、有人管，推动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肩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二）坚持创新提质，探索打造食品安全海南样板。研究出台餐饮业提质升级等文件，综合运用监管执法、行政指导、合同约定等行政法治手段，打造具有海南特色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一是创新助力餐饮业提质升级。**开展餐饮质量提质升级三年行动，餐饮行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环境差、服务能力弱等问题得到有效整治。投资 1500 万元完成 30 家农（牧）家乐提升改造，914 家餐饮单位完成煤改气、改油、改电提档升级，确定 9 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街、33 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店、10 所示范学校食堂，餐饮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切实提升。**二是创新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投资 60 万元扶持 3 家食品企业开发加工青稞早餐速食粥等新产品，推动果味型、蔬菜型和谷物型等 3 种以上风味型牦牛酸奶等项目开发。**三是创新实施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建成海南州“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发挥数据集约化、监管智能化、服务高效化、执法精准化作用，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服务效能、强化执法监督。全州 74 家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16 家单位食堂、209 所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完成“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对餐饮单位后厨违规行为进行实时监督、识别、抓拍、处置，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日常网上巡查，提高执法监管效能。强化进口冷链食品信息化监管，依托“青冷链 APP”追溯系统，从购进、储存、加工、销售全程监管，做到闭环管理、来源可查、过程可控、去向可追。**四是创新加强小作坊治理。**按照“整顿规范一批、取缔打击一批、典型示范一批”工作思路，开展小作坊综合治理行动，6 家生产加工白酒、食用植物等小作坊升级为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生产规模、安全质量管理水平实现“双提升”。**五是创新培育食品商标品牌。**围绕畜禽、粮油、肉、蔬菜等绿色特色产业，累计培育食品商标 243 件，年内成功申报 6 件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

标，成为我州“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助力乡村振兴的“国字号”金字招牌，落实 7 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省级奖励资金 42 万元。累计培育“两品一标”农畜产品 104 个，高原“天路飘香”农畜产品品牌影响力日益响亮。

（三）坚持严管重处，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一是坚持**源头严管**。投入资金 6351.4 万元，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38.8 万亩，采购商品有机肥 5.8 万吨、调运农家肥 24.53 万吨。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技术，全州化肥、化学农药使用量减少 30%和 20%以上。强化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污染源整治，保障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完善农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制度，杜绝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流入市场，开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2.5 万张，附带合格证上市的农产品 1717.65 吨。推动牦牛藏羊原产地可追溯体系建设，完成藏羊牦牛耳标佩戴和追溯信息上传任务 23.82 万头。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 100 个。申报有机监测草场面积 3884.73 万亩，认证有机牦牛 59.02 万头，藏羊 257.54 万只。上报认定有机枸杞标准化基地 24410 亩。严把屠宰、生产加工关，屠宰检疫率、上市动物产品持证率均达到 100%。二是坚持**过程严管**。以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为抓手，采取“拉网式”排查和“回头看”巩固“双管齐下”方式，开展农牧区食品整治、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农药残留治理等专项检查，深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有效解决了一批突出食品安全问题。大力整治无证生产经营、假冒伪劣、违禁超限等突出问题，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等恶性犯罪行为基本上得到铲除，农村牧区食品安全得到有效整治，校园周边流动摊点和 200 米内违规销售“辣片、辣条”行为得到彻底整治。完成“两会”“环湖赛”、省运动会和全民健身大会等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三是坚持**风险严控**。发挥食品安全初级“过滤网”作用，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

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工作。抽样检测农畜产品 3917 个样品、合格率达 99.8%。抽检各类食品 4202 批次、合格率达 98 %，不合格产品 84 批次、核查处置按时完成率达 100%、公示率 100%。农贸市场整治规范和标准化建设工作成效显著，入场经营者档案建档率达到 100%，7 个农贸市场已建设食用农产品快检室，快检批次达到 800 余批次。**四是坚持违法严惩。**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突出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品种，严厉打击各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营造诚信、公平、安全的食品消费环境。全年共查办食品安全案件 128 起，收缴罚没款 65.3 万元，查办农产品案件 32 起，收缴罚没款 14.8 万元，向公安部门移送 1 起，“最严厉的监管”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四）坚持多方参与，全面构建食品安全共治格局。一是打造“问计于民”食安品牌。广泛征求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建议，制定整改措施、实施清单销号，真正做到监管什么群众说了算。聚焦群众关系关注，重点对校园周边、餐饮行业和农村牧区进行规范整治，取得显著成效。二是打造“你点我检”抽检品牌。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问卷调查，找准群众对食品安全领域的“急难愁盼”，聚焦群众关切，开展靶向性、精准性食品安全抽检，检验食用农产品 12 个品种 135 批次，合格率 100%。通过群众“下单”、部门“接办”方式，让食品安全监管更加贴近民生。三是打造“全域覆盖”普法品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将食品安全纳入法治宣传教育，结合“食品安全宣传周”“3·15”消费者权益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过线上线下持续深入推进食品安全宣传，扎实开展食品安全进企业、进市场、进学校、进社区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意识，着力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参与治理格局。

三、存在的问题

（一）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依然存在。种养殖环节农兽药残留超标、使用不合格农药、兽药问题依然存在，食品生产加工和餐饮环节非

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超量使用添加剂现象时有发生，偏远农牧区销售“山寨食品”、“三无”食品、超过保质期食品情况仍需大力整治。同时，部分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生产企业管理制度不健全，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意识淡薄。

（二）食品安全专业监管力量薄弱。全州食品监管力量不足，专业能力不强，执法手段单一，现场执法、快检抽检、远程电子监管、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监督信息公开、诚信体系建设方面信息化技术手段应用能力弱，监管手段仍处于眼观、手查阶段，监管力量、能力与新形势新阶段监管任务不适应不匹配。

（三）社会共治监管格局仍未形成。食品检测技术人员及设备分散在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各部门均存在技术人员缺乏、检验场所不达标、设备闲置情况，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仅能开展部分检验检测工作。同时，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作用发挥不明显，新闻媒体开展食品安全宣传不够，面向农牧民群众食品安全法规、食品知识宣教不深，群众食品安全辨伪能力与维权意识较弱。

四、下一步重点工作

（一）坚持底线思维，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按照“四个最严”重大要求，强化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监管。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聚焦市场占有率高、销售覆盖面广、消费量大的重点品种，聚焦食用农产品的源头、大型食品生产销售企业、大型餐饮企业等重点单位，聚焦农村集体聚餐、网络订餐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二）坚持问题导向，抓实抓好食品源头治理。深入推进食品安全大排查大提升活动，突出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和风险防范，持续开展化肥农药“两减”行动、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和私屠滥宰、农牧区假冒伪劣食品、校园食品安全和餐饮服务治理等专项行动。推进“互

联网+食品”监管平台建设，强化信息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研究，不断提升监管效能，促进提质增效。

（三）坚持严格监管，重拳重击食品安全违法。围绕百姓关注度高、消费量大、风险程度高的大宗消费食品、食用农产品等重点品种，实现不同品种、不同区域、不同业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全覆盖。深入开展“铁拳”行动、“昆仑 2022”行动，突出打击食用农产品、食品、保健食品和农药、兽药非法添加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直播售假等利用互联网制售伪劣食品违法犯罪行为，加大跨区域大案要案侦办力度，实现查办一案、警示一片的效果。

（四）坚持夯实基础，提升提高食品监管能力。加强监管执法队伍法律法规、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水平。配强配齐基层食品安全监管人员，把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向农牧区延伸，形成县、乡、村三位一体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加大经费保障力度，改善基层监管执法条件，解决基层基础设施差等问题。发挥新组建的全州食品药品和质量技术检验检测院作用，强化公益属性，为食品检测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五）坚持社会共治，守稳守牢食品安全防线。加强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强化信息公开。鼓励企业推行电子平台溯源体系建设，做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提升舆情监测和风险预警交流能力，加强预警监测信息处置，第一时间权威发声，实事求是公布信息，掌握食品安全工作主动权。加强科普宣传和教育引导，持续开展全州食品安全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以案释法、以案普法，不断增强生产经营主体遵法守法意识和诚信意识。利用新媒体，开展好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发动群众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加强舆情监测和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提高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

海南州人民政府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情况的 专项报告

——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李国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进行了三次修正。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州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目前，全州公路总里程 12437 公里，现有国道 5 条 1071 公里、省县乡道 10962 公里、高等级公路 3 条 404 公里。国道 109 线从共和县倒淌河镇至大水桥；国道 214 线从共和县倒淌河镇至兴海县姜路岭；国道 227 线从贵德县拉脊山顶至同德县河北乡；国道 572 线从贵南县黄沙头至共和县九道班十字；国道 573 线从兴海县唐乃亥黄河大桥东至国道 227 线同德县入口处。另有龙羊电厂专用公路、青海湖旅游专线、环湖东西路旅游公路和交织的县乡公路，形成了贯通东西南北的公路网；共有在注册机动车辆 78553 辆（另有 2 万余辆外埠车辆长期在我州运行）、机动车驾驶人 111577 名，共有重点运输企业 8 家（含 3 家出租行），道路客运车辆 154 辆，运营州、

县际客运班线 56 条、开通农村客运班线 35 条，36 个乡镇、具备条件的 421 个建制村通客车。运营城乡公交线路 27 条，覆盖 33% 的乡镇。出租汽车公司 11 家，出租车 890 辆；公交企业 6 家，公交车 155 辆；机动车驾驶人培训学校 9 所；道路货物运输企业 7 家（其中危货运输企业 1 家），营运载货车 4264 辆，牵引车 360 辆。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强化交通安全宣教，营造安全的道路交通环境氛围。一是交通、交警等部门严格按照“传统媒体与新媒体齐发力，‘线上’‘线下’共推进，日常宣传与重要节点宣传同开展”等方式方法，坚持“八进”宣传与电视台藏语广播等主流媒体和“两微一抖”等多媒体“线上”宣传相结合，通过“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交通安全劝导、农村“大喇叭”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宣传阵地的构建，交通安全领域“三超一疲劳”“无证无牌”“酒驾”“醉驾”等严重违法行为大幅下降，“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已经成为广泛共识，全州道路安全意识深入人心。二是紧紧围绕《道路交通安全法》、“12.2”交通安全宣传日、安全生产月、“12.4”法制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客货运企业、公共交通公司司乘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逐步增强。三是及时召开专门会议、举办培训班等方式，组织全体人员认真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做到了全员参与、透彻领会。同时，以“两个教育”基地和驾驶人培训学校为依托，建立交通安全教育联席会议，定期走访客货运公司、出租车行，加强司乘人员的交通安全教育。近 3 年来，全州共开展各类形式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545 场次，教育各族群众 1.635 万人次，发布各类提示性信息 900 余条，发放交通安全各类宣传资料 6 万余份。

（二）强化交通安全管理，构建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近 3 年来，

交通、交警等部门通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百日行动”“防除降保”“一盔一带”“减量控大”等各类专项行动，扎实推进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和交通违法大查处。3年来，共纠正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55.9万起。其中，无证驾驶6264起、饮酒驾驶523起、醉酒驾驶188起、超员543起、超速32.3万起、超载662起、其他交通违法22.83万起。扣留机动车4277辆、驾驶证2686本，行政拘留191人。全州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和管理工作的提升，酒驾、醉驾案件逐年下降，国省道、高速公路旅游专线等重点路段拥堵得到有效缓解，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显著下降，实现了全州道路交通事故连续三年稳中有降的良好态势（2020年，全州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58起、死亡57人、受伤45人、财产损失83.25万元；2021年，全州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56起、死亡56人、受伤52人、财产损失108.35万元；2022年1至11月，全州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52起、死亡49人、受伤46人、财产损失75.45万元，同期相比，事故起数减少3起，下降5.45%；死亡人数减少7人，下降12.50%；受伤人数减少4人，下降2.13%；财产损失减少31.9万元，下降29.72%）。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极大保障，为全州社会经济等各项事业的发展创造了安定、有序和畅通的交通环境。

（三）推进“放管服”改革，提升车辆和驾驶人安全管理。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创新，全面推进车驾管藏语音考试改革，自2016年9月至今，先后增设了驾驶人考试科目一（理论）、二、三藏语音考试（播报）系统功能，开创了全省运用少数民族语言进行考试的先河，从根本上解决了农牧民群众“考证难”问题。3年来，全州1.93万人取得了机动车驾驶证。同时，严格按照公安部162和164号部令，全面深化公安车驾管“放管服”改革，相继实施申请材料“四个减免”、18类业务“一证即办”、车辆全国“通检”“五县”下放车驾管业务和“警保联动”服务点，大力推进便民利民服务，实现了6年免检机动

车检验标志核发和互联网选号业务以及道路交通事故快速理赔业务办理。同时，通过落实固定线路运输、押运员等制度，全面加强了危化车等重点车辆和重点驾驶人的日常监管。3年来，下设贵德、贵南、兴海三县交警大队车管所并开办小型车辆及驾驶人所有业务，同德县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查验场地正在重新规划。依托4家机动车便民服务站延伸服务触角，辐射覆盖共和、兴海、贵南三县。累计提供新车上牌服务2.13万辆（次）、二手车上牌1.61万辆（次）、注销登记服务3231辆（次）、变更登记服务2080辆（次），提供车辆检验服务10.8万辆（次）。目前，全州危化车等重点车辆的检验率达78.70%，重点驾驶人审验率达95.98%。

（四）强化执法队伍培训，积极推进执法队伍建设力度。近3年来，全州公安交警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史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抓手，通过“轮训轮值”“大练兵”“执法大演练”等活动载体，全面提升交通民警辅警执法能力。3年来，举办公安交管类培训班78期，1920人次参训。同时，联合相关部门制定了《海南州交通警察办理酒（醉）驾案件血样提取、保存程序指引》，全面规范了涉酒案件办理程序，有力推进了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步伐。

（五）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着力提升科技化应用水平。一是积极争取资金498万完成了含G6京藏高速尕斯库勒防疲劳驾驶预警提示项目、G6京藏高速东巴坎沿长下坡路段货车分道行驶等多个子项目在内的全州道路交通安全管控项目。二是联合相关部门建成国道109线柳梢沟段、橡皮山路段以及国道227线多什则段三个高危路段实施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道路优化提质工程项目。三是协调同德境内马尔挡水电站建设方投资67万元，安装测速设备、交通标示牌等交通安全设施。四是深化缉查布控，打击“隐形违法车”，推进“线上指挥、线下联动”的作战模式，大力提升缉查布控系统应用工作效能。3

年来，通过预警拦截非法营运车 687 辆。**五**是通过百度、高德地图对途经海南辖区 36 处危险路段、事故多发点车辆推送语音提示信息 900 余条。同时，通过移动、电信、联通三大运营商向进入海南辖区的外地车辆年发送交通安全提示信息 300 万余条。

（六）着力改善交通基础条件，形成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新格局。

紧紧围绕“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中心目标，不断加大投入，着力改善交通基础条件。**一**是加大了县域城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投入。先后对共和县、贵德县及兴海县城区内对交通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新增交通信号灯31处，标志标牌62块，交通标线施划率达到90%以上。**二**是争取资金近192万元，对 G310（贺罗公路）线、兴海县多切线安装波型护栏7300米。**三**是在国道227线（湟贵一级公路）、国道573线、国道214县安装测速设备6套，进一步完善以上路段交通设施建设，减少了交通事故的发生。**四**是对全州五县城区内信号灯进行维修、路面铺设及标志标线补画，安装隔离防护栏，进一步优化交通环境，确保广大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双提升”。**五**是联合相关部门对辖区客运车辆、危化品运输车、校车和农村面包车等重点车辆及重点驾驶人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和驾驶人督促企业停运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辖区临水临崖、急弯陡坡、桥梁隧道等事故易发路段和客运线路进行了隐患排查，并进行集中治理，有效降低了道路交通事故风险。

三、存在的问题

近 3 年来，全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道路交通安全稳中有忧、稳中有险、稳中有变的基本面仍未改变，具体表现为“四个滞后”。**一是全州在适应交通安全新形势方面还相对滞后。**近 3 年来，通过全方位、多角度不断强化工作措施，全州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但海南作为进藏入疆和海藏通衢的大通道，过境车辆多，加之物流业的快速发展，

道路交通输入性风险持续增加，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依然严峻。**二是顽瘴痼疾整治工作还相对滞后。**通过近 3 年的运管、交通集中整治工作，全州交通问题顽瘴痼疾的整治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风险路段隐患治理、超限超载及严重交通违法整治、非法非标车辆上路、“问题”驾驶人驾驶车辆等“老大难”尚未根治，城镇道路机动车乱停乱放、“三超一疲劳”等问题反弹回潮，小黄车、快递外卖违章行驶等“新问题”传导演变，顽瘴痼疾整治工作面临着减存量、遏增量、控变量的三重考验。**三是基层基础设施建设还相对滞后。**城镇道路标识标线还不够完善、高速公路基础配套设施缺失、农村地区“两站两员”建设缓慢等现象依旧严重，影响道路交通管理的基层基础工作仍显滞后。**四是全州交警队伍建设还相对滞后。**随着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别是私家车保有量近 3 年来呈“井喷式”增长，但个别驾驶员疲劳驾驶、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时有发生。2012 年至今，全州驾驶人、车辆、公路总里程均增长了 2 倍以上，但交警编制 10 年未增反减，致使警力奇缺，从而导致全州高速公路存在管理空白、县乡道路失控漏管、县级车管所运行不畅等现象，且成为严重影响全州公安交管工作最大的困难和瓶颈。

四、下一步打算

（一）强化宣传教育力度。道路交通安全涉及社会各个层面，关系千家万户，这就要求我们要担负起宣传教育的重任，积极协调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改进传统宣传方式方法，进一步提升广大农牧民群众，特别是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在继续强化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基础上，着力实现“由单一部门宣传”向“多个部门宣传转变”，切实构建起人人懂法、人人遵法、人人守法的良好氛围。

（二）统一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充分发挥州道安委牵头抓总作用，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州县两级各职能部门严格执行“一岗双责”制度，

通力合作，持续作战，依法履职、担当尽责，凝聚合力，统筹推进道路交通管理各项工作。

（三）完善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在今后的道路交通规划建设中，组织住建、交通、公安交管、规划等部门开展论证工作，把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放在重要位置规划科学、实施到位，把配套建设费用纳入工程预算，做到同步规划、同步施工建设、同步检查验收。同时，建立长期的养护维修机制，尽快修复和完善必要的安全设施，进一步提高全州道路交通通行水平。

（四）着力提升道路交通管控水平。切实把乡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摆上重要位置，不断加大执法工作力度，认真组织开展好各类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查处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等严重违法行为和违章占道经营、乱停乱放、不系安全带、不戴安全头盔等行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履行政府工作职责，自觉接受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及时向州人大常委会汇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州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要求和审议意见，不断加大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宣传教育，认真贯彻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完善思路举措，补齐工作短板，持续开展道路安全集中整治行动，为海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2022年12月24日在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力格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海南州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安排，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州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先后深入部分县、乡镇、农牧区，以座谈交流、查阅资料、实地察看等方式，对全州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成效和特点

《办法》实施以来州政府高度重视，及时成立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并召开专题会议，就贯彻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法，加强和改进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各县、乡镇、各相关部门按照州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贯彻实施《办法》，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有力地促进了全州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主要开展了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程度明显提高。《办法》实施以来，州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了一系列形式多样、扎实有效的宣传教育活动，全州共开展各类形式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545场次，教育群众1.635万人次，发放交通安全各类资料6万余份。全民安全意识和文明出行程度普遍提高，全州交通安全形势日趋平

稳。据统计，2020 年发生交通事故 58 起、死亡 57 人、受伤 45 人、财产损失 83.25 万元；2021 年发生交通事故 56 起、死亡 56 人、受伤 52 人、财产损失 108.35 万元；2022 年 1 至 11 月发生交通事故 52 起、死亡 49 人、受伤 46 人、财产损失 75.45 万元，同期相比，事故减少 3 起，下降 5.45%；死亡人数减少 7 人，下降 12.50%；受伤人数减少 4 人，下降 2.13%；财产损失减少 31.9 万元，下降 29.72%。群众的生命安全得到保障，为全州社会经济等各项事业的发展创造了安定、有序和畅通的交通环境。

（二）打击交通违法行为的力度不断增强。公安交警部门不断加强物防、技防设施，延伸管理触角，强化源头管控和隐患排查，加大交通违法打击力度。**一是加强路面管控。**针对涉牌涉证、酒后驾驶、客车超员、货车超载、超速、疲劳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开展多次专项整治活动，查处了一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确保了全州交通安全形势的持续稳定。**二是重视疏堵保畅。**根据全州区域实际，分阶段、有计划地针对学校、医院、银行、商场、集市等、人流车流集中区内开展交通乱点集中整治。同时，大力开展文明出行活动，警民联手劝导交通违法行为，纠正“行人闯红灯、不走斑马线”等交通陋习。**三是采用智能交通管理。**加快智能交通控制系统建设应用，对交通堵点、乱点进行实时监控，提高通行效率。目前，全州建成智能卡口 140 处，为交通违法行为的固定及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的侦破提供了技术支撑。**四是规范执法行为。**实行精细化管理，各县公安局成立了事故处理科室，设事故接待室、调解室、询（讯）问室、醒酒室和事故处理仲裁委员会，细化交通事故处理程序，确保事故处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认定准确。（近三年来，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55.9 万起，其中无证驾驶 6264 起、饮酒驾驶 523 起、醉酒驾驶 188 起、超员 543 起、超速 32.3 万起、超载 662 起、其他交通违法 22.83 万起、扣留机动车 4277 辆、驾驶证 2686

本、行政拘留 191 人。)

(三) 道路安全防范设施和通行条件得到改善。近三年来，交通管理部门不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深化交通安全隐患路段、事故多发点段排查治理，从源头上预防交通事故，有力地推动了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和隐患整改工作。一是积极争取资金 498 万元完成了 G6 京藏高速尕海滩疲劳驾驶预警提示项目和东巴坎沿长下坡路段货车分道行驶等多个子项目的安全管控项目。二是积极协调气象、交通等部门建成国道 109 线柳梢沟段、橡皮山段以及国道 227 线多什则段三个高危路段的道路优化提质工程项目。三是积极协调马尔挡水电站建设方投资 67 万元，安装测速设备、交通提示牌等安全设施。四是通过百度、高德地图对途径全州 36 处危险路段、事故多发点车辆推送语音提示信息 900 条；同时，通过手机通讯设备向路经州内的外地车辆年发送交通安全提示信息 300 万条。

(四) 机动车辆客货运市场管理更加规范。据车管部门统计，全州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16042 人，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8 家，道路客运车辆 154 辆，州县客运班车 56 条，农牧区客运班线 35 条，36 个乡镇 421 个建制村通客车。出租汽车公司 11 家，出租车 890 辆；公交企业 6 家，公交车 155 辆，驾校 9 所；道路运输企业 7 家（其中危险运输企业 1 家）营运载货车 4264 辆，牵引车 360 辆；维修业户 203 家；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3 家。近三年来，运输市场管理部门不断强化法律宣传教育，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开展专项治理行动，规范从业人员管理，全方位强化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全州运输部门结合行业特点，强化班线车、公交车安全管理工作，严把驾驶员准入关，落实驾驶员出车前安全告诫责任，加强恶劣天气车辆管控，坚持对车辆进行 GPS 视频监控及路查工作，使运输行业的违法违规营运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二、存在的问题

《办法》实施以来，全州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成效明显，但从本次执法检查来看，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依然严峻。

（一）部门协作联动合力有待进一步强化。一是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制度虽早已建立，但部门协作不够紧密，管理信息未能实现共享，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仍未形成；统筹协调作用发挥不够充分，配合联动不够有力，存在职责不清、推诿扯皮的现象，相关安全管理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存在漏洞和死角。交通管理工作存在交警部门单打独斗的现象。二是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维护权限的职责划分不够明细。相关职能部门在打击非法运营、治超治限、防护工程建设等方面的工作相对滞后。三是部门联动合力有待进一步强化。农牧区“两站两员”和“交通安全村”建设几近空白；交通安全管理警力严重不足，办公场所条件差，现有的管理力量无法满足工作需要；对过境的超载大货车、城区渣土车、运砂车、变型拖拉机联合执法机制尚未建立，执法管理存在死角。

（二）部分道路安全设施建设管理滞后。部分道路特别是农牧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落实不到位，道路主体工程完工车辆上路时，交通安全设施仍没有投入使用。通过乡镇投资、村集体集资建设的村村通道路，缺少维护管护资金，道路边杂草杂树遮挡视线，在临水临崖、急弯陡坡、交叉路口处无信号灯、无标志标牌、无警示防护设施、行道树超高遮挡视线，存在安全隐患。道路维护管理经费不足，重建轻管现象严重。“天网”工程没有完全覆盖农牧区重要道路交叉口，部分乡镇重要道口红绿灯处摄像头没有联网，对闯红灯、超速、逆行等违章行为，没有做到应处尽处。

（三）城区停车难问题仍然得不到有效缓解。停车场建设缺乏全局性、整体性规划，停车场建设严重滞后，新建、改建、扩建大型项目对交通影响缺乏考虑，配套停车位不足，多数人员集聚场所无公共停车场，城区尤为突出，与车辆剧增的矛盾日益显现，不能

有效缓解城区停车难问题，社会反响强烈，停车泊位供给不足的问题亟待解决。

（四）交通执法保障不够充分，执法随意性较大。近三年来，全州交通要素增幅较快，特别是小型汽车每年增加数量超过 1500 余辆，各类交通矛盾突出，交管压力越来越大，全州正式交警 66 名，每名交警均承担 188 公里的执法检查任务，现有警力与其承担的工作任务不相适应，执法力量严重不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七条分别规定了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但实际执法中执法人员往往采取顶格处罚。对城区机动车占用非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闯红灯和逆向行驶等违法行为的执法不能保持一致性与连贯性，存在时紧时松现象。少数执法人员服务意识缺乏，执法方式简单、态度敷衍，重处罚、轻教育的现象不同程度存在。

（五）交通安全法规宣传不深入，居民交通安全意识仍需提高。近三年来，全州交通基础设施迅猛发展，但交通安全法规宣传仍沿用旧的方式方法，宣传工作没有对交通参与人遵守交通规则起到震慑作用。机动车驾驶人礼让行人、不系安全带、开车接打电话、车辆乱停乱放等行为高发频发，农牧区留守老人交通安全意识淡薄，面对变宽的路面，变大的交叉口，随意横穿道路、电动车突然猛拐等行为增多。

三、意见建议

道路交通安全关系国计民生，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贯彻执行好《办法》等法律法规，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体现，也是全面建成中国式现代

化强国的重要内容。州政府及有关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办法》的贯彻实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努力营造有序、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为此，执法检查组提出以下建议：

（一）坚持监管整治并重，进一步优化道路交通安全环境。健全工作机制，凝聚交通安全管理合力。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组织领导和总体协调，定期分析研判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探索建立交通安全隐患治理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持续推行由公安交警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和应急处置协调机制，整合执法力量，加强协作配合，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各类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强力推进“大交管”机制，进一步完善“党政牵头负责，部门各司其职，各方联合行动，社会综合治理”的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重视、参与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新格局。

（二）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水平。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投入，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建管机制，督促相关部门做好所辖路段交通安全设施的建设与管护工作；加快对断头路、畸形路、瓶颈路的改造，进一步加强道路监控、信号控制、电子警察和立体交通建设；建立健全交通安全环境影响评价机制，在编制道路、商业场所、大型建筑建设规划时，先行做好交通影响评价分析和规划，做到交通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使用。要深入排查城乡重要道交口缺少交通安全设施的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整改、消除隐患。要弥补农牧区道路人防力量的不足，加大技防投入，维护“天网工程”有效运行、扩大“雪亮”工程覆盖面，有效减少管理盲区和死角。道路安全设施维护、管护资金要坚持向农牧区倾斜，将农牧区道路路面保洁纳入农牧区环境整治内容，解决乡镇政府对农牧区道路管理“看得见、管不着”的问题，强化乡镇级管理责任，提高资金使

用效率。

（三）坚持科学规划建设管理，进一步推动停车难问题的缓解。要根据全州车辆增长趋势，将停车场的规划与各县城区发展的规模、方向有机结合起来，及时编制各县城内停车场整体规划，并逐步建立起动态的停车规划体系。要利用旧城区改造、新城区开发，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等契机，挖掘地上地下空间，通过政府建设、开发商配建、民间投资建设等形式，多方位、多渠道加快建设公共停车场。加强学校、医院、银行、商场、集市等人流、车流集中区域以及老旧小区停车条件的改善和交通设施的改造，引导有条件的单位和场所在节假日免费对外开放停车设施，有效缓解停车难和交通拥堵问题。对已使用或即将使用的城区停车场，要落实长效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停车引导、收费管理等停车秩序管理的细节，坚持严管常态，不断推进停车管理工作的文明、规范、有序。

（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能力和执法水平。要大力推进业务素质和执法规范化建设，通过开展法律知识、业务考核和岗位练兵，重视培养执法人员的程序意识、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做到文明执法、严格执法、公正执法、高效执法和规范执法；**一是充实一线执法管理力量。**要配备与全州人口数、车辆保有量相适应的执法力量，切实缓解警力不足的问题。要把警力充实到基层一线，经常到农牧区重要道路上巡逻，提高农牧区群众见警率。进一步加强农牧区劝导站、警保合作站和交通安全员、农牧区劝导员日常监管，落实工作经费，提高人员待遇，完善考核奖惩机制，切实发挥“两站两员”作用。**二是提升执法管理水平。**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要切实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落到交通安全管理的全过程，不断提升执法公信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执法人员行使自由裁量权时，要公正、善意、合乎情理，自由裁量权的行使要合乎立法的宗旨，防止不分青红皂白一律顶格处罚，

既要注重处罚，更要注重对其教育，做到过罚相当。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对执法流程、执法环节和执法结果的监督评查，防止和纠正执法偏差、执法不严、执法不公、执法不规范等行为，努力提高执法公信力。

（五）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进一步增强群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一是把《办法》宣传教育纳入“八五”普法规划。州政府要大力推进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工程，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深入开展宣传教育，真正实现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社会化、制度化。二是公安、交通、文体等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作用，相互密切配合，通过多种渠道，采用多种形式，对全州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中具有代表性、警示性的典型案例，以视频、图片等形式在州县电视台、州县公安局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定期公开曝光，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提高全民守法、安全出行意识。三是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普及列入学校法制教育课程内容，要继续落实“小手拉大手”活动，加强中小学生和家長交通安全素质教育，教育引导學生养成良好的交通行为习惯。四是加大对农牧民群众、客货运驾驶人的宣传教育力度，特别是对电动二轮、三轮和四轮车、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的宣传教育，提升其交通安全意识。使遵守交通秩序、维护交通安全成为每一个交通参与人的自觉行动。五是进一步强化公共服务车辆和公务用车履行礼让行人交通管理制度的意识，以公共服务车辆和公务用车带动社会各类车辆自觉遵守文明驾车，礼让行人的交通规则。通过立体化、多层次、全覆盖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体系，让知法、守法、文明出行成为每一个道路交通参与人的行为准则和良好习惯。

以上报告，请审议。

名 词 解 释

1. GPS 视频监控：GPS 监控是结合了 GPS 技术、无线通信技术 (GSM/GPRS/CDMA)、图像处理技术及 GIS 技术，用于对移动的人、宠物、车及设备进行远程实时监控的一门技术。

2. 治超治限：治超指的是治超非现场执法。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采用现行的不停车检测系统对车辆进行监控。治限就是路政部门对货车超载、超高、超宽、超长车辆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进行治理的一项工作。

3. 两站两员：“两站”指乡镇成立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并设立交通管理站；重要路段、关口设立交通安全劝导站。“两员”指建立乡镇专职交通安全员；行政村聘用交通安全协管员。

4. 交通安全村：是在农村开展交通管理法制宣传，普及交通安全常识，教育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维护交通秩序，预防、减少交通事故的一种有效形式。

5. “大交管”机制：是指将铁路、民航、城市交通、邮政、电信等的协调职能，通过管理组织和职能的调整，并以公路运输和水路运输为主体的管理部门，形成相对综合的、包括各种交通运输方式的管理组织机构设置、职责和权力与责任关系。

6. “雪亮”工程：是以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为指挥平台、以综治信息化为支撑、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为重点的“群众性治安防控工程”。

7. 天网工程：是为满足城市治安防控和城市管理需要，利用图像采集、传输、控制、显示和控制软件等设备组成，对固定区域进行实时监控和信息记录的视频监控系统。

海 南 州 人 民 政 府

关于对海南州 2021 年新发债券资金管理使用 及其绩效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李国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 2021 年海南州新发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及其绩效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基本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全州地方政府债务累计限额 479,78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49,786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30,000 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全州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 414,59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20,59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94,006 万元，均未超过省核定的债务限额。（详见附件）

二、全州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1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州政府债券资金 84,574 万元（一般债券 68,274 万元，专项债券 16,300 万元）。其中：州本级 19,724 万元（一般债券 8,224 万元，专项债券 11,500 万元），转贷各县政府债券资金 64,850 万元（一般债券 60,050 万元，专项债券 4,800 万元）。分地区看：共和县一般债券 16,138 万元；贵德县一般债券 20,308 万元；贵南县 16,040 万元（一般债券 11,240 万元，专项债券 4,800 万元），同德县一般债券 5,665 万元，兴海县一般债券 6,699 万元。

截止目前，新增一般政府债券支出 53,558.97 万元，支出进度为

78.45%，其中：州本级完成支出 6,477.81 万元，支出进度为 78.77%，转贷各县政府债券支出 47,081.16 万元，支出进度为 78.4%；共和县完成支出 13,590.01 万元，支出进度为 84.21%；贵德县完成支出 16,031 万元，支出进度为 78.94%；贵南县完成支出 8,640 万元，支出进度为 76.87%；同德县完成支出 4,658.94 万元，支出进度为 82.24%；兴海县完成支出 4,161.21 万元，支出进度为 62.12%。新增专项政府债券支出 11,028.29 万元，支出进度为 67.66%，其中：州本级完成支出 9619.29 万元，支出进度为 83.65%；贵南县完成支出 1,409 万元，支出进度为 29.35%。

三、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2021 年，全州共安排政府债券项目 40 个 84,574 万元，目前已竣工验收 3 个。根据项目事后评价有关要求，为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及时将已完工的海南州绿色产业园区道路、贵德县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场钢膜结构建设、兴海县至同德县公路大河坝大桥至卡力岗大桥段公路等项目，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从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了绩效评价，具体为：

（一）海南州绿色产业园区道路项目。

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总投资 4,013.62 万元，其中：省级补助资金 3,420.2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587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6.41 万元。目前已全部完成支出，债券资金使用率达 100%。

项目效益情况：社会效益方面，加强了共和县铁盖乡及光伏园区沿线村庄与县城及周边地区的交通联系，为沿线农牧民群众出行提供方便，进一步提高了区域农牧民群众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和农牧业综合效率，为农牧民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提供更好的交通条件。经济效益方面，沿线农牧民群众通过参与公路建设，直接获得了经济收入；城乡联系互通度增强，农牧民群众按照市场需

求，第一时间调整种养殖业结构和品种结构，农畜产品流通更加流畅；进一步带动了当地旅游业发展，经济效益明显提高。

评价结论：通过对该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合规，项目实施符合海南州太阳能生态发电园区道路路网发展规划，进一步夯实了州太阳能生态发电园区的道路基础。经综合分析评价，该项目总体得分 91.5 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二）贵德县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场钢膜结构建设项目。

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目前已完成支出 1135.04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87.31%。

项目效益情况：社会效益方面，进一步促进了贵德县全面健身中心体育场的标准化、规范化，为居民群众提供了更加完善舒适的体育健身运动场所，有助于促进县域全民健身运动发展进程，改善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状况，居民群众健身锻炼积极性进一步增强，生活质量明显提升，社会效益较为明显。**经济效益方面，**进一步提升了全民健身中心标准，具备承办省运会主会场条件，成功举办了青海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通过宣传打出了贵德体育名片，同时带动了周边交通、住宿、餐饮、旅游业发展，有力拉动了地区经济第三产业发展，经济效益明显。

评价结论：通过对该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进行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合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强化了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全民健身中心运动场看台实用度增加，适合各类体育赛事，进而有效提升了贵德县知名度，吸引各体育协会，开拓赛事市场，促进当地相关产业发展。经综合分析评价，该项目总体得分 82.5 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三）兴海县至同德县公路大河坝大桥至卡力岗大桥段公路项

目。

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总投资 3,619 万元，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目前完成支出 3305.4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1.33%。

项目效益情况：**社会效益方面**，进一步提升了区域公路综合运输能力，贫困地区交通运输发展加快推进，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为该区域贫困农牧民群众与全省、全国同步建成小康水平提供了强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社会效益较为明显。**经济效益方面**，极大地改善了局部区域交通条件，为有效拉动投资和培育特色产业提供了便利条件，进一步促进当地城镇化发展，带动社会消费，金融助力增强发展活力成效明显，有效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的速度、质量和效益的全面提升，经济效益较为明显。

评价结论：通过对该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进行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合规，项目的实施扩宽了有效通行路面，有效确保了行车安全、出行便利，对道路沿线乡镇村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方便了沿线群众生产生活，解决了农牧民群众行路难的问题。经综合分析评价，该项目总体得分 83 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四、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虽然通过优化绩效评价程序实施了全过程跟踪和监管，对评价中发现问题及时沟通协调，提升了绩效评价工作质量，但在债券资金申报、支出和绩效评价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争取债券资金主动性不强。**部分地区争取债券资金的积极性不高，申报的大部分项目存在未聚焦国家政策投向不精准、融资收益不平衡等问题，导致项目审核通过率较低。**二是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扎实。**个别地区部分项目可研批复、用地手续、安评、环评等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入库项目成熟度不够，同时受海拔高、温差大、年有效施工期限短等客观因素影响，项目开工迟，实施进度缓慢，致

使项目落地实施进展、资金支出滞后。**三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个别地区和部门仍侧重于财政资金支出管理的合法性和规范性，未完全将绩效理念贯穿于财政管理全过程，绩效指标设定不细，对绩效目标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等方面未设立具体指标，绩效指标设定的科学性还有待提高。**四是债务主体意识不强。**部分项目主管部门尚未牢固树立“谁举借、谁使用、谁偿还”的主体责任意识，申报的大多数专项债券项目收益无法覆盖本息，不足部分只能由各级财政承担偿还，导致财政压力持续增大。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州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抓好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及绩效评价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上来，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决策部署上来，积极主动作为、奋力攻坚克难，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加大债券项目储备力度。**指导各县加大对影响面广、社会效应强的重点项目挖掘谋划力度，充分发挥债券项目联席机制，进一步加强债券项目库建设，严格落实储备库、申报库、发行库执行管理要求，做到储备一批、申报一批、发行一批，大力发掘、编制优质项目，争取更多项目通过审核。**二是加快债券资金拨付使用。**进一步健全完善债券支出奖惩机制，坚持以“通报预警、惩戒约束”为导向，将债券额度与项目绩效评价、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合规使用等挂钩，对绩效评估不达标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预警地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地区扣减后续分配额度或年内不再安排新增债券额度；对债券违规问题突出地区减少分配一般债券额度，扣减的额度优先向项目储备充足、成熟度高、支出进度快、资金效益好的地区倾斜安排。**三是加强绩效全流程监控。**进一步健全绩效评价管理机制，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引入第三方智库支持，探

索建立绩效评价指标库，全面覆盖生态、经济、社会等效益评价指标，全面建立事前评估、事中跟踪、事后评价的全流程绩效管理体系，对于事前评估不通过的项目，不得申请债券资金。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对事中、事后绩效评价结果不佳的项目适时调整资金安排，并在适当范围内进行通报。对于造成严重后果的，及时向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移交线索，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四是全面压实偿债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谁举债、谁使用、谁负责”原则，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实行不救助，进一步压实各地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项目单位运营责任，严格要求项目单位及时归集项目收益上缴国库，确保债券本息偿债资金来源稳定可靠。对于由财政代偿的债券本息建立追缴机制，全面跟踪项目运营情况，待项目实现收益后立即收缴国库，减轻财政代偿压力。**五是健全债券风险防范机制。**积极探索建立偿债备付金制度，充分利用结余资金、回收存量资金等建立偿债资金池，结合债券项目实施情况、财力状况、债券到期情况制定年度备付计划，并与预算紧密衔接，确保到期债券本息及时缴入国库，对未按时足额偿债的项目单位等额扣减单位财政补助资金。加强专项债券期限结构分析，鼓励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结合项目收益实际，采取到期还本、提前还本、分年还本等不同方式设计融资平衡方案，既确保分期项目收益用于偿债，同时平滑债券存续期内偿债压力。**六是不断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加强与财政部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发展改革等上级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对核查发现问题列出清单，建立整改台账，举一反三，加强督导，逐项整改。进一步健全财政、发改、审计等跨部门联合管控机制，实行穿透式、全过程监控，逐笔逐项排查问题，督促各地区、各部门采取有力措施推动问题整改落实。

海 南 州 人 民 政 府

关于提请审议《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草案)》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李国雄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结合海南藏族自治州少数民族婚姻家庭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变通规定。

第二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周岁，女不得早于十八周岁。

第三条 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和领取结婚证。

第四条 实行婚姻自由，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宗教不得干涉婚姻家庭。

第五条 离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四章规定办理，任何人不得代替他人办理离婚手续和领取离婚证。任何一方以口头或者文字方式通知对方离婚的，或者在离婚后强迫对方继续保持婚姻关系的，均无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变通规定适用于本州内各少数民族群众。少数民族中的国家公职人员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变通规定自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之日起施行。2011 年 11 月 24 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批准的《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变通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 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草案）》的说明

海南州人民政府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对于《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规定》的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同时废止。根据全国人大和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对《民法典》涉及的《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变通规定》（以下简称变通规定）进行了清理，认为该变通规定与上位法不一致，有必要采取废旧立新的办法，废止该变通规定，并制定新的《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确保我州的单行条例与民法典衔接一致，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保持单行条例的连续性、稳定性。

二、制定依据

依据《民族区域自治法》第十九条：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第二十条：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自治机关可以报经该上级国

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立法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等法律规定，结合我州少数民族婚姻家庭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草案）。

三、制定过程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要求，我们认真开展了《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制定工作，坚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相关政策法规为依据，紧密结合我州少数民族婚姻家庭的实际情况，及时安排州民政局负责起草《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州司法局负责审查《变通规定》（初稿），并经十五届州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认真研究后，对《变通规定》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修改完善，增强了指导性、针对性、操作性、实效性和严肃性。

四、主要内容

本《变通规定（草案）》共七条，主要是对《民法典》第1047条规定的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作出了变通规定，即：“具有海南藏族自治州户籍的少数民族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周岁，女不得早于十八周岁。并且本变通规定适用于本州内各少数民族群众。少数民族中的国家公职人员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规定执行”。2011年11月24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的《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变通规定》同时废止。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一并审议。

海南州人大民族和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结婚年龄 的变通规定》的审查报告

——2022年12月24日在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大民族和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加 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草案）》（以下简称变通规定），经州人大民族和社会建设委员会会议，以及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21次主任会议认真审议，认为结婚年龄变通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切合自治州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建议提请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查批准。同时，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州政府提交的变通规定中，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属于结婚、离婚内容，该内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有明确规定，且与结婚年龄无关，不纳入变通规定范围，建议删除。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海南州人民检察院关于涉检信访工作的 专项报告

——2022年12月24日在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淑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海南州检察机关开展涉检信访工作作如下专项报告，请予审议。

近年来，海南州检察机关在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按照州委和上级院的安排，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开展涉检信访工作，创新发展“枫桥经验”海南检察版，认真办理好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合理合法诉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推进泛共和盆地崛起，建设更加繁荣和谐秀美新海南，创造各族人民更加幸福美好新生活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涉检信访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不服检察机关处理决定，或者认为检察机关及其办案人员违法办案的，可依法向人民检察院提出控告、申诉或申请监督。全州检察机关控告申诉部门，负责接收、处理群众信访，并按《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的规定，分流办理涉检信访案件。从近三年的信访工作情况看，涉检信访工作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以州级院受理办理为主。全州检察机关涉检信访案件以

上级院受理办理为主。2019 年至今年 8 月，检察机关受理办理涉检信访案件 13 件，其中州院受理办理不服检察机关处理决定案件 11 件，占受理办理总数的 84.6%，五县院受理办理 2 件，占受理办理总数的 15.4%。

（二）申诉类案件位居涉检信访案件之首。涉检信访为不服检察机关处理决定和检察人员违法案件。2019 年至 2022 年，全州检察机关受理办理的涉检信访案件 13 件，其中申诉类案件 9 件，占比 69.2%；国家赔偿案件 2 件，占比 15.4%；国家赔偿复议案件 2 件，占比 15.4%。表明申诉类案件为涉检信访案件的主要信访类型及来源之一。

（三）不服不起诉案件占比较大。2019 年至今年 8 月，全州检察机关受理的 13 件涉检信访案件中，不服不起诉案件 8 件，占涉检信访案件总数的 61.5%；不服不批捕案件 1 件，占涉检信访案件总数的 7.7%；国家赔偿案件 2 件，占涉检信访案件总数的 15.4%，且受理办理的不服不起诉案件均为被害人 7 日内申诉，由州院受理办理。

（四）国家赔偿复议案件为涉检信访案件来源之一。全州检察机关共受理办理国家赔偿复议案件 2 件，复议申诉人不服基层院（兴海县院、同德县院）办理结果，向州院申请复议案件。州院经审查后分别作出改变部分原决定案件 1 件。已予以赔偿，当事人已息诉罢访（兴海县院）；因法定事由，中止审查 1 件（同德县院）。

（五）涉检信访案件总体呈下降趋势。2019 年至 2021 年，受理涉检信访案件逐年下降，2019 年受理涉检信访案件 6 件，2020 年为 1 件，2021 年为 3 件，与 2019 年同比下降了 50%。表明随着司法体制改革及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要求，检察机关办理的案件很好落实了以人民为中心，体现了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办案能力和水平的认可。

（六）来访为重要信访渠道。来信来访是群众反映诉求的主要

方式，近几年涉检信访案件以个人访为主要信访方式，所占比重较大。2019年“12309检察网”上线，2020年开通了“检访通”信息系统，群众可通过12309电话、12309网站、公众号、手机APP向检察机关反映诉求并查询办理过程和结果。从2019年至2020年8月，受理的13件涉检信访案件，其中来访10件，占76.9%，来信3件，占23.1%。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全州检察机关在上级院的工作部署和业务指导下，把以人民为中心落实到每一起案件办理中，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有力维护司法公正，促进市域社会治理。2019年至今年8月，对受理的13件信访案件均按规定依法办理，除1件国家赔偿案件因法定事由中止办理外，其余12件案件均依法办结，办结率为100%。

（一）落实“件件有回复”工作要求，及时回应群众诉求。2019年最高检提出对群众信访建立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制度。对此，全州检察机关全面贯彻落实工作要求，以“求极致”理念抓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一是规范回复答复模板。按照上级院的工作部署和安排要求，从接收、受理、办理等环节逐一做到回复答复工作，对人民群众最关切、最愁盼的问题及时作出反馈，使群众少跑路。二是加强信息化建设。2019年底，全州两级院逐步实现信访信息系统的建设完成，实现了两级院信访线上办理，回复答复全流程监控。三是定期开展“回头看”。2021年在上级院的工作安排下，扎实开展了件件有回复“回头看”专项活动，在两级院自查工作中进一步规范了回复答复工作。

（二）创新发展“枫桥经验”，以公开听证促进案结事了。为适应新时代检察办案需求以及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更多更高期待，2020年10月，高检院印发了《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规定》，标志着检察听证在我国正式确立。全州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部门

严格落实上级院及张军检察长的指示要求，坚持“应听证、尽听证”原则，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举行公开听证，同时充分发挥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接访大厅的实体功能，针对符合条件的群众首次来访常态化开展简易公开听证，促进信访矛盾及时就地化解，公开听证的质效得到提升。

（三）加大信访工作宣传力度，提升群众知法守法用法能力。

2019 年 12 月 30 日《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施行，2020 年 9 月 22 日《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申诉案件规定》发布，2022 年 2 月 25 日《信访工作条例》发布，检察机关充分运用进（乡镇）街道、进（村）社区、“两微一端”等形式进行了大力宣传，通过扎实的学习宣传活动，为更好开展涉检信访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院领导带头办案，力促涉检信访案件案结事了。为落实上级院因程序空转、矛盾上交引发新的重复信访，根据院领导包案办理后案件上行率不超过 15% 的要求，检察机关坚持从院领导带头办案，办理疑难、复杂案件着手，在办案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申诉案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首办、谁负责”的原则，加大对涉检信访案件办理力度。2019 年至今年 8 月，州县院领导办理涉检信访案件 9 件，其中，申诉案件 5 件，国家赔偿案件 2 件，国家赔偿复议案件 2 件。

（五）发挥控申案件反向审视机制。刑事申诉案件处于刑事诉讼过程的末端，国家赔偿案件是刑事诉讼程序结束后的特别情形，办理两类案件时对原案质量进行反向审视具有独特视角和天然优势，有利于发现原执法司法环节存在的各类问题和瑕疵，通过总结反思并提出意见建议，反馈督促有关部门改进工作，提升司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海南州检察机关站在强化内部监督、促进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的高度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反向审视和分析报告制度，将其作为控告申诉检察办案的基本内容贯穿始终，既抓好末端处理，

依法纠错，依法赔偿，又深入分析案件发生根源，强化源头治理，促进制度机制完善，推进检察工作深入发展，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自 2021 年至今年 8 月，对 5 件涉检信访案件进行反向审视，通过个案反向审视后，对存在的办案问题及时反馈承办人，倒逼办案人员规范执法，以此提升办案质效。

三、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检察机关在涉检信访案件办理中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与党和人民的要求和期待还有一定差距与不足，一是办理涉检信访案件，仅仅做到了案结事了，没有很好对申诉人生活境况给予关切。二是常态化开展公开听证工作力度不强，针对涉检信访案件开展公开听证较少，没有很好运用公开听证的方式化解矛盾纠纷。三是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与新时代检察工作不适应。检察办案仅停留在就案办案上，积极开展监督，延伸办案职能能力不足，这与新时代检察工作的要求存在较大差距。

四、今后工作努力的方向

一是落实好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责任担当，全面提升控申检察队伍思想政治素质，把讲政治贯穿于涉检信访全过程，践行好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检察执法理念。深入实施《信访工作条例》，努力办好每一件涉检信访案件，使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是坚定不移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强化源头防控，做好涉检信访风险的排查化解和重点信访人群的稳控工作，严格落实化解责任，依法处理违法信访行为，确保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信访事件，不发生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当引发负面舆情炒作等问题。

三是不断畅通人民群众信访表达渠道。进一步规范办理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热心接待群众来访，耐心接听群众来电，确保群众

能够及时就地反映诉求，尽快解决问题。严格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要求，及时做好回复答复、释法说理、帮扶救助等工作，确保群众能够及时就地反映诉求，尽快解决问题。

四是常态化推动开展公开听证工作。强化能动司法理念，延伸“枫桥经验”检察触角，积极融入海南社会基层治理，积极探索实践，加大对首次信访案件的办理力度，将简易听证工作与带案下访相结合，同时发挥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接访大厅功能，把常态化开展公开听证工作不断推进，把矛盾纠纷解决在首次信访中。

五是加强队伍建设，促进检察办案提质增效。积极培养和打造办理涉检信访案件的专业检察人才，将检察长接访、公开听证、带案下访、首次信访包案化解作为常态化办案方式，能动履职，切实把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解决好，将办案的“三个效果”充分体现到涉检信访案件办理的全过程。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关于召开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2022 年 12 月 24 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在恰卜恰召开，具体时间授权主任会议决定。会议议程为：听取和审议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海南藏族自治州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海南藏族自治州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和批准海南藏族自治州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海南藏族自治州 2023 年州本级预算；表决州人民政府 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听取和审议海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海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情况的说明；审议《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书面）；听取和表决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批准《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的决定（草案）；其他。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22年12月24日在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李松森

州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主任、各副主任，各位委员：

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 255 名（机动 2 名）。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确认代表为 253 人。从第二次会议到现在，代表于泽良因被武警部队青海总队监察委员会立案并采取留置措施，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20 次主任会议决定暂停其代表职务，提请本次会议追认；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代表石建平、祁辰光 2 位同志调离海南，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代表王宏勋、王国勋、王金山、王振峰、仁青才让、刘德文、李春红、邱元林、张生彪、昂倩、赵礼、裴海宏 12 位同志提出请辞，原选举单位已接受本人的辞职请求，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其代表资格终止。近期，由共和县人大常委会补选才朗东智、尕桑本、崔海品、韩福龙 4 位同志为出席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贵南县人大常委会补选何克蓝、卓玛当周、国义 3 位同志为出席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同德县人大常委会补选童应庆为出席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兴海县人大常委会补选钱国庆为出席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海南军分区补选张良中为出席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根据各县人大常委会和海南军分区的补选报告，州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以上 10 名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确认其

代表资格有效。

至此，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共 249 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变动情况的审查报告》的 决 定

(2022 年 12 月 26 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近期，共和县依法补选才郎东智、尕桑本、崔海品、韩福龙，贵南县依法补选何克蓝、卓玛当周、国义，同德县依法补选童应庆，兴海县依法补选钱国庆，海南军分区依法补选张良中为出席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报告，确认才郎东智、尕桑本、何克蓝、张良中、卓玛当周、国义、钱国庆、崔海品、韩福龙、童应庆的代表资格有效。

至此，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共 249 人。

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议程

(2022 年 12 月 26 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中共青海省委十四届二次、中共海南州委十四届五次全体会议精神；

二、选举海南藏族自治州出席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三、补选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四、其他。

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日程

(2022 年 12 月 26 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2 月 26 日（星期一）

上午 代表报到

下午 15:00

各代表团组团会议

地 点：分团会议室

主持人：各代表团召集人

内 容：

1. 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2. 酝酿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3. 讨论大会议程（草案）；
4. 推选各代表团临时党支部成员。

15:30

预备会议

地 点：州会议中心一楼报告厅

主持人：耿生成

内 容：

1. 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
2. 表决大会议程（草案）；

3. 宣布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15:50

党员大会

地 点：州会议中心一楼报告厅

主持人：袁玉龙

内 容:

1. 宣读成立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党委的批复;

2. 宣读各代表团临时党支部成员名单;

3. 州委程树山副书记讲话。

17: 00

分代表团审议

地 点：分团会议室

主持人：各代表团团长或副团长

内 容: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

12月27日(星期二)

上午 9:00

## 开幕大会

地 点：州会议中心一楼报告厅

主持人：马建宏

内 容:

1.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中共

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中共青海省委十四届二次、中共海南州委十四届五次全体会议精神；

2. 表决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 **开幕大会之后**

#### **分代表团审议**

**地 点：**分团会议室

**主持人：**各代表团团长或副团长

**内 容：**

1. 酝酿主席团提名的海南州出席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名单（草案）、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委员候选人名单（草案）；

2. 代表联名提名代表候选人。

（上午 10 时为代表 20 人以上联名提名代表候选人截止时间）

**上午 10:30**

#### **分代表团审议**

**地 点：**分团会议室

**主持人：**各代表团团长或副团长

**内 容：**

1. 酝酿代表联名提名的代表候选人名单（草案）。

2. 各代表团推荐 1 名监票人。

**下午 15:00**

#### **代表培训**

**地 点：**州会议中心一楼报告厅

主持人：耿生成

内 容：

1. 州委党校教师解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2. 州委党校教师解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

12 月 28 日（星期三）

上午 9:00

选举暨闭幕大会

地 点：州会议中心一楼报告厅

主持人：马建宏

内 容：

1. 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2. 选举海南州出席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补选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3. 宪法宣誓。

日程如需临时调整，由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决定。

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及秘书长名单

(2022 年 12 月 26 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主席团：（42 名，按姓名笔画为序）

丁瑞毅	力格加（藏族）	三 措（女，藏族）
马永燚	马建宏	马绍福（回族）
扎西措（女，藏族）	公保多杰（藏族）	卡 贝（女，藏族）
白 雪（女，藏族）	白永栋（藏族）	兰措卓玛（女，藏族）
宁发贵	宁吉加（藏族）	加 曲（藏族）
吕 刚	华 旦（藏族）	华旦扎西（藏族）
多杰才旦（藏族）	贡高辉	严秀芳（女，藏族）
杜 森	李毛措（女，藏族）	李林涛
李松森	李锦亭	更藏吉（女，藏族）
豆拉本（藏族）	肖长东（藏族）	余军民
张 峰	张文山	张良善
张德显	苑丹坚措（藏族）	周太加（藏族）
耿生成（藏族）	索南才让（藏族）	索南措（女，藏族）
彭毛吉（女，藏族）	程树山	樊海峰

秘书长：华旦

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2 年 12 月 26 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吕 刚

马建宏

三 措

华 旦

耿生成

丁瑞毅

马绍福

李松森

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执行主席名单

(2022 年 12 月 26 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开幕大会执行主席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吕 刚 马建宏 三 措 华 旦 耿生成

丁瑞毅 马绍福 李松森

主持人：马建宏

选举暨闭幕大会执行主席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吕 刚 马建宏 三 措 华 旦 耿生成

丁瑞毅 马绍福 李松森

主持人：马建宏

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2022 年 12 月 26 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钱国庆（蒙古族）

李松森

刘思鸿

公保多杰（藏族）

才 让（藏族）

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选举办法

(2022 年 12 月 26 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主持。

三、本次会议选举海南藏族自治州出席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6 名；补选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3 名。

四、海南藏族自治州出席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不限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必须是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五、海南藏族自治州出席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数以比应选人数多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的规定确定差额候选人 6 名，进行差额选举；补选的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进行等额选举。

六、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超过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海南藏族自治州出席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

人，由本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由二十人以上代表联名以书面方式提名。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数，代表联名提名的候选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二十人以上代表联名提名代表候选人的截止时间由大会主席团决定。提名登记表在截止时间以前送达大会组织组的，提名方为有效。

在大会主席团确定正式候选人之前，如果提名者要求撤回提名，大会主席团应予同意，审议即行终止。如果被提名人表示不接受提名，提名者应该尊重被提名人的意见，并向代表说明被提名人不同意为候选人的态度。

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后，进行大会选举。

七、大会选举时参加会议的代表必须达到应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进行。

八、候选人得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代表半数的为当选。

差额选举的海南藏族自治州出席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时，按得票多少依次取够应选名额为止。如遇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候选人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以得赞成票多的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从没有当选的候选人中，根据得票多少顺序，按照代表缺额数加五分之一的差额数确定候选人，在本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另行选举。

九、本次会议选票用藏汉两种文字印制，共 2 张，分大红色、粉红色 2 种颜色。大红色为海南藏族自治州出席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选票；粉红色为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选票。选票上加盖“选票”戳记的有效，未加盖戳记的无效。

十、本次会议选票所列候选人按姓名笔画顺序排列。其中海南

藏族自治州出席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选票所列候选人排序为省上参选的代表候选人按姓名笔划排列在前，州上提名的代表候选人按姓名笔划排列在后。

十一、本次会议的选举工作采用一次投票、分别计票的方式进行。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代表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也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如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空格内画“O”；如不赞成，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空格内画“×”；如弃权的，不划任何符号；如另选他人，应先在不赞成的候选人姓名上方空格内画“×”，然后在空白格内填写另选人姓名，并在姓名上方空格内画“O”，只写姓名不画“O”的无效。

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十二、选票一律用钢笔、签字笔或圆珠笔填写，字迹要清楚，符号要准确，位置要端正，如果字迹不清楚，符号不准确难以辨认，由总监票人裁定是否有效。选举人不会填写选票的，可委托自己信任的非候选人代表代替填写，代笔人必须按选举人的意志填写选票。未到会的代表不得委托他人填票、投票。

十三、选举设总监票人 1 名、监票人 6 名，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从不是候选人的主席团成员中提名，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推选。总监票人、监票人一并提请大会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十四、大会秘书处组织组指派若干名选举工作人员，在总监票人、监票人的监督下负责清点人数、发票、计票等工作。

十五、大会会场设 4 个票箱。投票前，总监票人、监票人当众检查票箱后用封条密封。投票顺序是：首先由总监票人、监票人投票，然后主席台代表投票，接着代表按座区依次投票。

十六、投票结束后，计票工作人员在总监票人、监票人的监督

下清点票数。收回的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投票选举。投票结果经总监票人签名后报告大会执行主席，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本次选举是否有效。

十七、计票结束后，总监票人按候选人姓氏笔画排列顺序向大会主席团报告计票结果。经大会主席团确认后，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选举结果，并宣布当选人名单。

十八、本选举办法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十九、本选举办法经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共 19 名)

一、州委有关领导 (8 人)

王 凯	州委副书记、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援青)
井永杰	州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樊润元	州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幸良忠	州委常委、海南军分区政委
刘 燕	州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兰生峰	州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袁玉龙	州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司吉昇	州委常委、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州总工会主席 人选

二、州人民政府领导 (5 人)

李 巍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公安局局长
安木拉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李建民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王学军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李国雄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三、州政协相关领导 (6 人)

赵桂莲	州政协副主席
索南吉	州政协副主席
任建明	州政协副主席
更藏 班玛南杰	州政协副主席

霍 青
更登加

州政协副主席
州政协副主席、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州对
口支援办主任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 人员分组讨论名单

(2022 年 12 月 24 日)

第一组

(共 25 人, 其中: 常委会组成人员 10 人, 列席及听会人员 15 人)

召 集 人: 马永焱

马建宏	耿生成	李松森	苑丹坚措	马永焱
华旦扎西	张良善	宁吉加	白 雪	豆拉本

列席人员:	李国雄	杨淑萍	尕藏加	王红丽	潘雷云
	马晓伟	普 华	宁建明	班玛昂秀	马 晓
	李玉琴	豆 拉	张国财	仁 青	卢海峰

讨论地点: 城北新区州会议中心二楼贵德厅

记 录: 李永寿

第二组

(共 26 人, 其中: 常委会组成人员 9 人, 列席及听会人员 17 人)

召 集 人: 力格加

三 措	马绍福	李林涛	力格加	加 曲
余军民	贡高辉	樊海峰	肖长东	

列席人员:	赵庆珊	赵邦庆	东智加	李学良	李鹏毅
	刘 桔	旦巴仁青	童应庆	毕生龙	何明录

华旦 马朱安 吴奎 李龙 才华杰
多杰南加 金晶安

讨论地点: 城北新区州会议中心二楼贵南厅

记 录: 顾嘉铭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出席第十二次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到常委会组成人员 36 名，实到 19 名，请假 17 名。

一、出席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马建宏	三 措	耿生成	马绍福
李林涛	李松森	力格加	加 曲
苑丹坚措	马永焱	华旦扎西	余军民
张良善	贡高辉	宁吉加	樊海峰
白 雪	肖长东	豆拉本	

二、请假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华 旦	丁瑞毅	杜 森	索南才让
李锦亭	严秀芳	公保多杰	李毛措
多杰才旦	索南措	彭毛吉	兰措卓玛
更藏吉	周太加	扎西措	卡 贝
张文山			